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4號

原告 歐盛寶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煜豪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7萬2,9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4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
書 記 官 林家瑜